



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本行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3月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1年3月12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5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4人，刘金董事因其他重要工作安排未参与表决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〈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对董事整体履职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有效表决票14票，同意1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董事会同意将该报告作为2020年度董事会评价结果提交监事会。

二、《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有效表决票8票，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徐洪才、冯仑、王立国、邵瑞庆、洪永淼、李引泉独立董事在表决中回避。

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：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行独立董事从客观、独立的角度作出判断，同意该项议案。

三、《关于为关联法人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核定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有效表决票11票，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李晓鹏、吴利军、付万军董事在表决中回避。

四、《关于为关联法人华荃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有效表决票11票，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李晓鹏、吴利军、付万军董事在表决中回避。

上述第三、四项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。

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三、四项议案公允性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的独立意见：根据相关规定，上述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并已依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13日